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KKE-001
項目名稱	列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作業
承辦單位	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本校建置毒性化學物質 E 化採購管理系統，以進行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含核可、採購與使用)管理，並同步管理供應商是否為合格供應商。 (一) 供應商於系統登錄前，須經過環安中心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商品資訊是否 查，確認無法後始得將商品登錄至 E 化系統，供實驗室人員採購時瀏覽選擇。 二、 實驗場所人員向環安中心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填寫所需的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及其濃度進行申請 E 化系統運作量。 (一) 倘若本校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可運作，即須辦理未核可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 因應法規規範之管制濃度與管制量進行校內管控，環安中心核發實驗場所申請之運作量，使實驗場所人員採購時減少違法之情事發生。 三、 實驗場所取得環安中心於系統核發之運作量後，於採購系統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藥品採購，其流程須由各層級核可後使得採購。 (一) 毒性化學物質 E 化採購系統，其審核程序分別為實驗室人員→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單位環安衛管理人→系所中心主任→環安中心。 (二) 實驗場所人員於 E 化採購系統送出申請單後，完成前述流程，系統將發送採購信件給供應商。 四、 供應商欲到貨至實驗場所前，應先至環安中心進行檢驗，以確認毒化物藥品是否已依法規規範辦理標示，濃度與重量數量是否符合採購內容。 (一) 如是，由環安中心貼上確認條碼標籤後，供應商使得將藥品送至實驗場所。 (二) 如否，於現場退貨，請供應商補齊後符合法規及採購項目後，再送至環安中心複驗。 五、 供應商將毒化物藥品送到實驗場所後，給予實驗場所毒化物管理人員進行簽收完成到貨，並由該人員至 E 化採購系統將環安中心的標籤上的條碼鍵入系統，完成驗貨，該毒化物重

	量即登入系統上。 六、實驗場所人員於每日運作後，至系統完成使用運作紀錄登記。 七、E化管理系統依據實驗場所人員運作紀錄量，將原採購重量削減，待削減完畢後，實驗場所使得再進行下一次採購。
控制重點	一、避免各實驗場所人員無法有效確認供應商是否為合格供應商，統一由環安中心進行把關。 二、可掌控全校各實驗場所運作量，並可同時了解實驗場所運作情形，是否有佔量致其他實驗場所無法採購情事發生。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嚴謹罰責重，避免實驗場所因運作違法致受罰。 四、為使全校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得以順利，進行各實驗場所運作量管控，與使用情形管控，避免佔量情事發生而致其他實驗場所無法採購。 五、為確保藥品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規範皆符合法規規範，由環安中心把關，以避免實驗場所違法受罰。 六、協助全校實驗場所依法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法令依據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五、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六、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八、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一、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報表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運作紀錄表 三、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品項異動申請單 四、國立清華大學未核可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新申請使用說明表 五、國立清華大學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本校核可運作濃度一覽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列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作業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採購作業流程

2013.12.09製



